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学院
兰州大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义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5类事件
    - 重大传染病疫情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
    -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义

- 重大传染病疫情
  - 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包括鼠疫、肺炭疽和霍乱的暴发、动物间鼠疫、布鲁菌病和炭疽等流行、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新传染病的疑似病例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义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3人以上发生不明原因的疾病
-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
  - 中毒人数超过30人或出现死亡1例以上的饮用水和食物中毒，短期内发生3人以上或出现死亡1例以上的职业中毒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义

-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医源性感染暴发
  - 药品或免疫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 严重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
  - 生物,化学,核和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
  - 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 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 学生因意外事故自杀或他杀出现1例以上的死亡以上
  -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其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征

- 突发
- 群体
- 危害
- 系统

突发事件的分期

- 间期
- 前期
- 打击期
- 处理期
- 恢复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

-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
- 重大（Ⅱ级）——橙色
- 较大（Ⅲ级）——黄色
- 一般（Ⅳ级）——蓝色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
-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 人以下
-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
  - 组织医疗、疾控、监督机构开展调查处理；卫生救援
  - 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应急级别
  - 应急控制措施：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 督导检查
  - 信息发布与通报
  - 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
  - 普及卫生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 进行事件评估：实施概况；调查处理、病人救助、措施效果等评估过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
  - 组织医疗、疾控、监督机构开展调查处理；卫生救援
  - 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应急级别
  - 应急控制措施：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 督导检查
  - 信息发布与通报
  - 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
  - 普及卫生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 进行事件评估：实施概况；调查处理、病人救助、措施效果等评估过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职责

- 卫生应急办公室
  - 依法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
  - 组织拟订应急处理方针、措施
  - 组织制/修定相关应急预案、技术方案
  - 建立晚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和预警系统
  - 组织卫生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
  - 提出卫生应急物质储备目录
  - 组织协调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职责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业咨询委员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卫生监督工作
- 医疗救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 责任报告单位
  -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机构
  -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卫生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 责任报告人
  -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医生、个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应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定事件的性质，及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件进展态势
-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在接到事件报告后的2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谢谢~